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1年5月31日府教幼字第1110125467號函

四、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日府教幼字第1110158297號函

五、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

|  |  |  |
| --- | --- | --- |
| 項目 | 授課領域招考人數 | 招聘工作事項 |
| 1. 懸缺代理教師
 | 班級級任導師(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 | 1. 授課年級:實際授課年級須以學校最後安排為準
2. 擔任班級級任導師，惟實際授課年級須以學校最後安排為準。
3. 須配合超鐘點與協助指導語文培訓。
 |
| 1. 英語專長懸缺代理教師
 | 英文專長科任(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1. 須指導英語日學藝競賽培訓
2. 須指導英語單字王培訓
3. 須協助雙語數學授課
4.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

二、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三、除甄選科目授課外，需配合學校排課兼授其他科目。除課務代理外，需擔任學校指派之校務工作，如指導科展、英語日學藝競賽、學校各大活動、臨時活動支援等。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

 本校網站（https://www.tsps.cyc.edu.tw/）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7:00截止。

二、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7:00截止。

三、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7:00截止。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教務處【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117號；電話(05) 3732295轉101或0932712229陳欣民主任】。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請檢附切結書、同意書等。

捌、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8:40前報到)。

 第二次招考: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8:40前報到)。

 第三次招考: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起(8:40前報到)。

以上該階段無人報名，則由學校通知下一階段報名人員提前應考。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佔45%)：

(一)時間：10分鐘。

(二)口試範圍：相關系所學歷 (30%)、相關競賽或社團指導歷程(30%)、專業技能(20%)、教育專業及品德修養(20%)。

二、資料書面審查（佔10%）：

(一)時間：併於口試時間內。

(二)範圍：具有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給予5分；曾擔任國小代理（課）教師，累計每滿半年給予1分，有指導獎勵每累計嘉獎一次給予2分，上限10分；本項上限合計為10分。

三、試教：(佔45%)：

(一)時間：10分鐘。

(二)試教科目：

 英語專長自選版本擇一單元，導師自選國、版本擇一單元。

(三)請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上開選擇單元教案一式三份。

四、口試、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22:00前於東石國小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甄試錄取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如下:

 1. 長期代理教師缺（非行政職）:自111年8月15日(星期一)起至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止。

 2. 長期代理教師缺（行政職）:自111年8月1日(星期一)起至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止。

 (二)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數支給鐘點費，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2年7月31日截止。

六、依據本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應甄職缺 | □英語 □自然 專長科任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貼相片 |
| 身分證號碼 |  | 住宅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處 |  |
| 最近3年內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 108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  |  |  |
| 應考資格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研究所、科系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資 格 | 請在右項打ˇ |  | 1.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  | 2.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實習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足資證明文件者。 |
|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所修專門科目適合擬任教科別需要者。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兵役 | 在右項打ˇ |  | 1.已服完兵役。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甄試證編 號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初審 |  | 複審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  |
| --- |
|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  |
| 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 試 證 |
| 應甄職缺 | □懸缺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懸缺代理教師 | 貼 |
| 編號 |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起。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檢核表

|  |  |
| --- | --- |
| 1 | □ 報名表 |
| 2 | □ 畢業證書 |
| 3 | □ 國民身分證 |
| 4 | □ 國小合格教師證 |
| 5 | □ 切結書 |
| 6 | □ 同意書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4%BE%B5%E5%AE%B3%E7%8A%AF%E7%BD%AA%E9%98%B2%E6%B2%BB%E6%B3%95.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